

亳州学院文件

校科研〔2024〕7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亳州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强化学术诚信，端正学术风气，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安徽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皖教工委〔201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委办、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院（系）行政负责人任组员。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处长兼任。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初步意见。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校全体成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的基本准则：

- (一) 遵纪守法，弘扬科学精神。
- (二) 严谨治学，反对浮躁作风。
- (三) 相互尊重，发扬学术民主。
- (四) 从我做起，恪守学术规范。

其基本学术行为规范依照《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执行。

第六条 学校全面加强师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

学校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将教师科研诚信纳入年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计划、奖励评优、绩效考核、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学校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过程，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论文发表、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

第七条 努力完善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学校应完善学术成果评价程序，对非涉密的学术成果评价结果基本信息进行公开。

第九条 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构建创新性、独创性研究成果产出的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 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 221 号文第二条、10 号文第二十三条、40 号令第二十七条和 34 号令第三条等文件规定。

第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举报与受理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 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 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学校应及时关注, 主动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学校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高等学校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项目、奖励、人才等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单位调查处理。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对于涉及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六章 调查

第十八条 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决定受理的举报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汇报。

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成立调查组，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举报事实，并于1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向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应当包含调查人员组成、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及程序、事实认定及理由、初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内容。调查报告的纸质材料要专家调查组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5人，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二十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导师或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查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

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起到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 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七章 处理与复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收到学风建设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专门工作会议，对调查报告进行复核，必要时，调查组组长、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列席工作会议。

第三十条 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在充分讨论及研究的基础上，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结论，并将调查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按照《亳州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初步处理意见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初步处理意见应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亳州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亳州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亳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规章制度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辞退或解聘、开除（学籍）等处分，涉嫌违法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有直接关联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部门、机构报告，有关部门、机构做出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或者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的，学校相关部门应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学校给予配套奖励的，由相关部门撤销奖励并收回奖金。

第三十三条 学校处理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处理决定的相关材料由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存。

第八章 申诉复核

第三十五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异议或复核不影响处理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

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八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经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学校及相关方面有义务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校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对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公开通报，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